

#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常交服〔2021〕1号

---

##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道路 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 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相关单位，局机关有关处室：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0〕66号）和《关于切实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交运〔2021〕4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工作，方便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就业、择业，现就有关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强化服务意识，扎实推进改革

（一）及时公开机构信息。各地要立即组织对辖区内具备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其中一种及以上车型的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进行资质核查，确保培训条件符合规定要求。对不具备培训条件的驾培机构，不得允许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各地应于2月底前将本辖区具备培训条件的驾培机构名称及其负责人、地址、培训规模、报名方式、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通过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服务体系、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驾培监管服务平台、交通运输局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同时报市交通运输局。

（二）组织开展专题培训。2月底前，由常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负责牵头并会同驾培协会举办一期教练员、结业考核员培训班，对新制定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以下简称《货运教学大纲》）中的道路货物运输从业相关知识进行专题业务培训，努力构建我市高素质的教练员、结业考核员队伍。

（三）细化实施分类管理。3月1日起，我市不再组织开展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对于改革实施前有考试需求的驾驶员，要优化考试安排，方便驾驶员参加考试；对于改革实施前已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并申请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要引导其到具有培训资质的驾培机构参加道路货物运输从业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按要求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

（四）规范证书发放管理。驾驶员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二分窗口根据驾驶员提供的由本市驾培机构发放并加盖公章的《结业证书》原件和相应车型的驾驶证，经登记并通过“常州市驾驶培训监管平台”进行信息比对核实后，及时向申请人发放从业资格证件，并按规定将相应材料存入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要积极利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服务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开展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领和发放工作，并为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换证、补证、变更和注销提供便利。

（五）强化收费标准报备。加强驾培市场监管和监测，严防驾培机构借机涨价等增加驾驶员负担行为的发生。驾培机构应根据调整后的新大纲内容按原工作流程重新报备学时收费标准；驾培机构对改革实施前已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员进行道路货物运输从业相关知识培训和考核的，收费标准另行报备。驾培机构应于3月1日前完成收费标准备案工作，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得超过备案标准收费。

## **二、压实主体责任，确保培训质量**

（一）严格按纲培训教学。各地要指导驾培机构深入贯彻学习新制定的《货运教学大纲》，全面掌握新大纲内容，科学调整培训计划和教学方案，并按规定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确保培训质量。3月1日起，相关驾培机构全部采用新大纲组织

培训教学。对于《货运教学大纲》中“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以及“安全文明驾驶常识”部分新增的道路货物运输从业相关知识，驾培机构目前除采用课堂教学方式外，可与具备授课能力且符合相关要求的平台公司合作，采用远程网络方式进行教学，待上级管理部门对相关标准进一步明确后，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二）选优配强考核人员。各地要引导驾培机构按要求建立考核员队伍，从教练员队伍中选聘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担任，确保3月1日前各驾培机构至少有1名符合要求的结业考核员。

（三）规范结业考核流程。各地要指导驾培机构建立健全结业考核制度，统一结业考核工作流程，结业考核前应确保教学日志真实完整，结业考核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向学员颁发《结业证书》，并将《结业证书》信息及时存入学员档案。

（四）加强结业考核监管。各地要加强驾培机构教学质量日常监管，多举措强化结业考核的动态巡查，依法严格查处未按照规定开展培训、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符合《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严重失信行为认定表（2020版）（试行）》（苏交运〔2020〕41号）规定情形的，要按规定及时记录为严重失信行为，并向社会予以公示。

### **三、加强组织领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要充分认识此次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

度改革对促进交通运输事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实施方案，确保深化“放管服”改革的举措落地见效，全面实现学员“一次报名、一次培训、一次考核”，更大程度激发我市运输市场活力。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切实营造良好的道路运输改革发展环境。

请各地于6月20日前将本辖区推进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工作进展情况书面报市局运输服务业管理处。联系人：王俊，联系电话：85686239。



